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5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你公司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并向本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再次核实你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已全部解除冻结，并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后续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说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再次被冻结的风险。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7日